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张红伟（签字）_____

2023年8月25日